

收文編號：1070000420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78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部分董事出席率不佳等情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7026005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糖公司就「台糖公司 105 年部分董事出席率不佳及某董事 103 年初次選任董事卻同期間擔任台電公司董事」提出檢討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糖公司決議事項第 13 項決議全文如下：「台糖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依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之規定，於股東會中選派 14 名董事，其中包含民股董事 1 名，勞工董事 3 名及獨立董事 3 名等，經查：(1)部分董事出席比率低於 60% 不符規定，或委託出席次數過高，難稱妥適。(2)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他國營事業，惟查台糖公司某董事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初次選任該公司董事，卻同期間擔任台電公司董事，核已違反上述規定。爰此，請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以改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奉「台糖公司 105 年部分董事出席率不佳及某董事 103 年初次選任董事卻同期間擔任台電公司董事檢討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蘇委員治芬、邱委員志偉、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岱樺、高委員志鵬、黃委員偉哲、邱委員議瑩、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孔委員文吉、陳委員超明、王委員惠美、張委員麗善、徐委員永明、蔡委員培慧、廖委員國棟、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經濟部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

附件

**台糖公司 105 年部分董事出席率不佳及
某董事 103 年初次選任董事卻同期間擔
任台電公司董事檢討報告**

台灣糖業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台糖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依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之規定，於股東會中選派 14 名董事，其中包含民股董事 1 名，勞工董事 3 名及獨立董事 3 名等，經查：(1)部分董事出席比率低於 60% 不符規定，或委託出席次數過高，難稱妥適。(2)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他國營事業，惟查台糖公司某董事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初次選任該公司董事，卻同期間擔任台電公司董事，核已違反上述規定。爰此，請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以改善。」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台糖公司 105 年部分董事出席率不佳及某董事 103 年初次選任董事卻同期間擔任台電公司董事檢討報告」。

貳、檢討及改善措施

一、董事出席率檢討

對於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規定者，除已個別提請董事日後儘可能出席台糖公司董事會議外，台糖公司亦已增訂「台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實施要點」(105 年 6 月 24 日第 31 屆第 21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其中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規範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 以上，期提高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比率。經查台糖公司本(32)屆董事會議至 106 年 12 月共計 15 次，各董事出席率均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董事身分違反規定檢討

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獨立董事非屬公股股權代表，依台

糖公司章程第7條規定，於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又按上開要點第3點第6項規定「除法令及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各事業獨立董事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且不得同時兼任2家國營事業之獨立董事。」，法人股東經濟部提名林建元先生為台糖公司第31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其資格條件審查經台糖公司103年8月份董事會審查通過，復經103年10月股東臨時會完成選任，自103年11月6日起擔任台糖公司獨立董事。查林獨立董事被提名時雖為台電公司之董事，其已於104年6月期滿卸任台電公司董事一職，與上開要點規定之獨立董事資格並無不符。

台糖公司105年10月2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第32屆董事會，董事並無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

三、增訂規範

台糖公司104年度董事開會出席情形，其中部分董事出席率低於三分之二規定及某董事於103年11月6日初次選任台糖公司董事，卻同期間擔任台電公司董事，案經台糖公司檢討改進，為提高董事出席率及避免牴觸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台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實施要點」，並加強注意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之規定。

參、結語

為提高董事出席率及避免牴觸國營事業管理法，台糖公司已增訂相關要點，自105年10月份後董事出席率已達三分之二規定；另加強注意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之規定，於105年10月24日股東臨時會時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已注意並無上開情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